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廉政專員  
黃鴻超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  
李銘澤先生, IDS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  
貝守樸先生, IDS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SC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書玲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陳港生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記者協會

義務秘書  
麥燕庭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3/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70/04-05(01)至(03)、CB(2)73/04-05(01)、CB(2)92/04-05(01)及CB(2)93/04-0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當值議員轉交處理有關居港權的事宜、政府當局就落實子女居港權家長會(香港)表達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及該代表團體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 (b) 中西區區議會就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未來發展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及
- (c) 一位當值議員轉交處理有關服刑人士的投訴機制的事宜。

3. 關於上文第2(a)段所述的文件，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第(三)項享有居港權的事宜，提供有關的最新統計數字及資料。委員並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c)段所述，提供有關處理服刑人士投訴的機制的資料。

4. 主席告知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救護員用膳時間安排的文件。

5.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陳偉業議員2004年11月1日的來函。陳議員於該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編配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作重置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的事宜。委員同意將此事轉交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跟進。

6. 余若薇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紀律部隊部門的非核心前線職務是否已由文職人員擔任。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1/04-05(01)及(02)號文件)

7. 委員同意於2004年12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在邊境管制站實施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和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的進展情況；

(b) 打擊非法勞工的措施；及

(c) 《航空保安(修訂)條例草案》

8. 關於上文第7(c)段所述事項，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其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之前，不應展開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主席表示他即將與保安局局長就事務委員會的日後工作計劃進行會面，屆時會向政府當局轉達上述意見。

#### IV. 廉政公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立法會CB(2)111/04-05(03)、(04)、(05)、(06)及LS14/04-05號文件)

9. 廉政專員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獲取及執行涉及新聞材料的搜查令而提交的文件。他強調——

(a) 廉署尊重新聞自由，並希望加強與傳媒的溝通及促進彼此的瞭解；

(b) 現行法例已就規管執法機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事宜訂定嚴謹的法律條文。其他執法機關亦可行使此等權力，但必須在法院信納發出手令是符合所有法律規定並合乎公眾利益的做法，而給予司法許可後，才可行使該等權力；

(c) 是次討論的個案涉及就涉嫌干犯非常嚴重的罪行進行刑事調查，有關罪行包括串謀妨礙司法公正及違反《證人保護條例》。廉署完全理解此事非常敏感，並曾就此案作出非常審慎的考慮及尋求法律意見，然後才決定申請搜查令。鑒於事關重大，廉署向高等法院而非區域法院法官提出搜查令申請，法庭在發出搜查令之前亦用了4小時就該項申請進行聆訊；及

(d) 廉署在執行搜查行動時已指示其人員，促請他們保持克制、須向有關傳媒機構的管理人員作出解釋並要求他們合作，以及在有關的傳媒機構拒絕合作時才執行搜查令。

10. 保安局副秘書長1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述在1995年制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關於搜查和檢取新聞材料的條文時，曾經考慮的各項主要因素。

她強調，現行條文已在保障新聞自由與保障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11.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律政司所提交的文件。該文件就《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條文，與5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作一比較。

1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他所提交的文件。該文件闡述最近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所作出的判決。

13. 麥燕庭女士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述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的意見，詳情載於記協提交的意見書。麥女士表示，廉署並未以克制態度行使其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享有的搜查及檢取權力。她質疑以廉署一次過申請14項搜查令的行動看來，該署曾否清楚研究有關的傳媒機構是否管有有關的新聞材料。她認為廉署並不尊重新聞自由。她告知議員，在有關個案中，有報道指廉署人員曾作出恐嚇，表示如傳媒機構不提供所要求交出的新聞材料，廉署人員會翻查傳媒機構一名與案完全無關的高級人員的私人電腦中的資料。

14. 主席詢問執法機關有否就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發出內部指引，以及當局有否因應此宗個案而檢討該等指引。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已就此發出內部指引。該等指引主要與程序事宜有關，並會不時作出檢討。鑒於最近所發生的個案，政府當局會先行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此等內部指引。

15. 張文光議員質疑廉署為何直接向法院申請搜查令，而非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84條申請交出令。他詢問過往曾否引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84條，以及廉署實際上曾否考慮根據該條文申請交出令。

16.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過往曾3次行使《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訂的搜查及檢取權力。在該等個案中，有關的傳媒機構涉嫌違反法例，而廉署亦有向法院解釋為何《釋義及通則條例》第84條並不適用。他表示，除非法院信納廉署所提出的理據，否則不會發出搜查令。即使執法機關已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85條所訂的所有規定，如發出搜查令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法院仍有可能決定不發出搜查令。

17. 廉政專員補充，在廉署搜查該等傳媒機構後，他與副廉政專員曾在會見傳媒協會代表時解釋廉署的立場，並強調記者有權就廉署人員的態度提出投訴。直至目前為止，廉署接獲一宗投訴。

18.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釋義及通則條例》為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訂定三級處理方式，但執法機關會傾向不採用“交出令的途徑”，而採用另外兩個“搜查令的途徑”。

19.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選擇哪一途徑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廉署有必要向法院解釋為何“交出令的途徑”並不適用。他表示，有時採用“交出令的途徑”並不切實可行，因為預早告知涉嫌人士當局搜查證據材料的目的及理由，而該等證據材料可能會導致涉嫌人士入罪，此做法實有欠恰當。

20. 梁國雄議員表示，執法機關經常濫用權力。在1989年，當四五行動的成員被捕後，警方曾濫用權力而在傳媒機構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廉署在此宗個案中亦有濫用其權力。他質疑廉署基於何種理據，懷疑所有有關的傳媒機構均會銷毀調查工作謀求取得的新聞材料。他認為廉署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他詢問如成立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可否要求廉署出示有關的調查報告，以供查閱。

21.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當時正在調查一宗由上訴法庭轉交處理的案件，該案與涉嫌違反《證人保護條例》(第564章)第17(1)條有關。在該宗個案中，多間傳媒機構涉嫌披露一名已納入廉署保護證人計劃的人士的身份及資料。他表示，廉署在申請搜查令時已提交列明其詳細理據的誓章，而法院在發出搜查令前亦用了4小時考慮該宗申請。鑒於該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仍未完成，而有關資料受到基於公眾利益豁免的原則所保障，他不宜披露進一步詳情。

22.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補充，廉署在申請搜查令時，已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的規定，詳細解釋是否曾嘗試使用其他方法獲取有關材料但失敗；或基於即使嘗試也不大可能會成功或有可能嚴重損害調查工作的理由，而沒有嘗試使用該等其他方法。上訴法庭亦獲提供並接納有關解釋。

2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從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作出的判決可以注意到，上述誓章受到基於公眾利益豁免的原則保障，其內容並未公開。根據《立法會(權力

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立法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出示其管有的任何文件。過往曾有多次在要求公職人員出示文件時,有關人員以基於公眾利益豁免的原則為理由而拒絕出示文件。立法會已通過採取若干規則處理此等情況。

24. 梁國雄議員詢問立法會可否申請搜查令,搜查及檢取廉署所保存的新聞材料。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解釋,《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權立法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命令任何人提供證供或出示文件,但並無任何有關搜查及檢取材料的權力的條文。

25. 梁國雄議員表示,搜查及檢取材料的權力是獨有的權力,而且僅可由執法機關行使。因此,在行使此項權力時必須小心謹慎。他重申廉署應披露資料,說明該署因何懷疑所有有關的傳媒機構會銷毀調查工作謀求取得的新聞材料。

26. 吳靄儀議員表示,有關人身保護令的聆訊程序一般不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即使有關程序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最低限度應公開所作出的判決。此舉是為了確保沒有人會被秘密拘捕。她詢問為何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該案的人身保護令聆訊程序。主席詢問廉署有否要求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人身保護令的聆訊程序。

27.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人身保護令聆訊程序曾提述一名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人士。由於根據《證人保護條例》第17(1)條,披露身為或曾是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的人士的身份資料,即屬犯罪,廉署要求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人身保護令的聆訊程序。廉政專員表示,雖然人身保護令的聆訊程序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但有關的判決已公布周知。

28.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該案與一名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人士有關。披露被納入保護證人計劃的人士的資料可能會危害該人的安全。根據《證人保護條例》第17(1)條,任何人如無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而披露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身份的資料,即屬犯罪。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廉署就人身保護令聆訊程序提出的其中一項指稱,是某些人士可能串謀提出人身保護令申請,其目的是向參與者作出恐嚇,從而阻止她擔任控方的證人。

29. 吳靄儀議員表示,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所提述的並非一項司法裁斷,而是一項有關濫用程序的指稱,會構成在法庭外作出有人濫用法庭程序的指控。

30.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他只是對為何廉署申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人身保護令聆訊程序的問題作出回應。他指出，在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作出的判決中，均曾提述廉署所提出的指稱。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上訴法庭就此案提出的意見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而且被視為附帶意見，廉署應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以澄清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她補充，另一方法是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是否有需要作出法例修訂。

32.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上訴法庭已澄清和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有關的法例，因此，廉署決定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他表示，雖然上訴法庭就有關個案提出的意見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但會在日後類似個案中被視為相關及具說服力的意見。

33.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上訴法庭作出判決後，廉署曾表示會依法行事。然而，廉署在原訟法庭作出判決後並沒有這樣說。此情況可反映廉署是選擇性地依法行事。她認為廉署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決定令人不能接受。她質疑上訴法庭所提出的附帶意見，如何能作為廉署日後的執法指引。她亦質疑廉署在決定是否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時，有否考慮公眾利益。

34. 廉政專員表示，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顯示，並無充分的法律理據支持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他答允就要求釋放該名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的人身保護令申請，向議員提供有關的判決書文本。

(會後補註：廉署提供的判決書已於2004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2)192/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5. 余若薇議員詢問，若廉署在取得搜查令後要求傳媒機構在數小時內提供有關的新聞材料，而該傳媒機構並無遵照該項要求行事，是否會被視作已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85(5)(a)或(b)條所訂的條件。

36.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必須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85(5)條所訂的規定，然後才可發出搜查令。

37. 余若薇議員詢問，《釋義及通則條例》第85(5)(c)條所述的“調查”是指對傳媒機構的調查，還是指對涉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的人進行的調查。她表示，原訟法庭



的判決非常明確地指出，必須存在有關的新聞材料會被銷毀的真正風險，可是，上訴法庭判決書第72至75頁所載的論據卻十分籠統。她詢問廉署懷疑該等傳媒機構可能作出何種行為，以致會造成損害調查工作的嚴重後果。

38.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有關資料已提交法庭以供考慮。該等資料涵蓋隱藏及銷毀材料、暗中通知、資料敏感程度，以及向調查工作所涉其他各方透露資料的可能性等事宜。此等資料均載於廉署提交的誓章內，而有關誓章受到基於公眾利益豁免的原則所保障，因而不能向外披露。

39.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補充，廉署在申請有關的搜查令時曾指出，此案可能涉及下列罪行 ——

- (a) 新聞工作者披露了保護證人計劃參與者的身份，違反《證人保護條例》第17(1)條；及
- (b) 串謀妨礙司法公正，因為某些人士提出人身保護令申請的真正目的並非謀求署方釋放該名參與者，而是為了向她作出恐嚇，從而阻止她擔任控方的證人。

40. 主席邀請委員就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此事發表意見。委員同意舉行特別會議，繼續就此事進行討論。

#### **V. 建議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以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兩地移交被判刑人士** (立法會CB(2)111/04-05(07)號文件)

41. 楊孝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時詢問，建議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是否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

42. 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除非被判刑人士是接收方的永久性居民，或與該地有密切聯繫，否則將不符合被移交的資格。

43. 楊孝華議員詢問，中央人民政府是否知悉建議的安排。保安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建議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溝通。

經辦人／部門

44. 張文光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時詢問，行政長官是否及為何須就每一項在香港特區與澳門特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有關要求，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通知。

45. 保安局副秘書長2答稱，行政長官須就每一項移交被判刑人士的有關要求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通知，因為這是本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一種國際雙邊相互法律協助。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1日